

# 網購盜版書籍，當心後悔莫及

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提供

## 《案例分享故事》

近年來網路電商興起，加上全世界疫情蔓延，使得消費者購物習慣加速改變，致使不肖業者有可趁之機，利用網拍或一頁式網頁販賣盜版書籍。尤其國外原文書往往價格不菲，為了省下大筆金錢，消費者亦會抱著貪小便宜的心態在不法的通路購買盜版書籍。

酷哥是個非常熱衷外文學習的上班族，他與幾位志同道合的朋友成立一個讀書會，於會中大家會發表心得及販售二手書籍，也因此酷哥常常會在網路搜尋網拍的國外原文書籍，某天在網頁上，看到有位大陸賣家，以非常便宜價格販賣外國著名作家的一批書，他就馬上在該網頁上訂購。

但該批原文書籍自大陸進口時，在海運快遞專區為海關攔獲，經海關查核該批書籍申報價值及審驗外觀後，認有侵害商標權及著作權之虞，即依法通知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到場鑑定，嗣依據鑑定結果及進口人未能提供有經同意或授權之事證，爰認定進口人涉嫌侵害商標權及著作權，違反商標法、著作權法及海關緝私條例。

## 《問題解析》

刑事責任部分，商標法第 97 及第 98 條規定，主觀上明知他人所為商標侵權物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；侵權物品沒收之。本案進口人若在主觀上明知物品是侵害商標權物品，且進行販售行為，即違反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，將負擔刑事責任。

另著作權法第 93 條第 3 款規定，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者，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視為侵害著作權，得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本案進口人違反著作權法部分，如經著作權人提出告訴，亦將負擔刑事責任。

民事責任部分，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及商標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及商標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案若符合前述權利侵害規定，權利人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對進口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
行政責任部分，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，報運之進出口貨物，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、商標權或著作權者，處貨價 3 倍以下之罰鍰，並沒入其貨物。

綜上，行為人雖未有主觀犯意，惟無法免除行政責任。本案主角酷哥非但拿不到購買的書籍，還可能要負擔可觀的罰鍰！提醒民眾切勿聽信網路來路不明的廣告，購買或販售仿冒貨物，以免因小失大、後悔莫及！

## 《參考法條》

商標法 97 條及第 98 條

著作權法第 88 條及第 93 條

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